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基本情况

郭勤贵，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哈佛大学访问学者、耶鲁大学访问学者。拥有中国律师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曾任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律师、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顾问、北京众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律师。2019年2月1日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年12月30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基本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股东会会议6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视频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11	1	1	9	0	0	否
----	---	---	---	---	---	---

2. 出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郭勤贵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郭勤贵	8	8	2	2	2	2	0	0

4.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是否投过反对票
郭勤贵	2	0	2	0	否	否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出现缺席会议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形。会议召开前，本人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5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出席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审议建言，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次提

名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公司拟选举的第八届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涉及的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征信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积极推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对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实际出席2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1	2025年8月18日	1.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5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2	2025年10月20日	1.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四) 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现场交流，并积极开展了调研工作，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考察与了解。日常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同时，本人

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的相关报道，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年度，本人通过审阅内部专项审计报告和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交流。在年度报告的审计期间，本人与各方就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团队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以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关键事项进行了事前了解、事中跟进问询、事后跟踪结果执行情况，积极助推公司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与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关注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面的作用。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4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政策的公允性、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风险等维度，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其他工作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郭勤贵

2026 年 3 月 25 日